

2009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研修班（中国福建省）

简章

主办单位	中国福建省海外交流协会
受委单位	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
研修目标	① 鼓励在职教师研修。 ② 加强教师的教学水平及其掌握能力。 ③ 提供教师参与教学观摩及交流平台。 ④ 了解中国福建省的小学状况。
研修日期	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07 日（共 15 天）
研修地点	中国福建省
课程内容	① 教育理念：教育心理学、班级经营、儿童语言发展 ② 教学教法：华语文创意活泼教学包括课程活动设计、教学编选原则、听话教学、说话教学、阅读教学、书写教学（活泼作文教学法）、如何欣赏儿童文学之美、如何把诗词等文学作品贯穿在教学里、数学与科学之创意教学运用、如何设计教学评估：小学生的学习评估标准，教学写评准则。 ③ 教学观摩：教学示范、教研活动、参访学校、游览福建省历史名胜古迹。
研修对象	在职华文小学教师（20 人），请参阅附录之遴选标准。
研修费用	每人 RM 2,000，包括报名费、国际旅费（来回机票）、签证、旅游保险、研修期间之膳宿交通、纪念品、手册及行政费。（研修期间之医药费及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费用自理）
报名截止	2009 年 0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报名程序	① 将已填妥之报名表格、个人二寸彩照 4 张（1 张贴在报名表上，1 张随函附上以作签证之用，其余 2 张自行携带赴华）、护照影印本，连同报名费 RM 500 寄达教总；邮戳日期不能视作寄达之凭据。 ② 支票 / 汇票抬头请志明（外埠支票请支付 RM0.50 的银行手续费）： “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’ Association of Malaysia”， ③ 2009 年 09 月 01 日将发出录取通知函，获录取者须于 2009 年 09 月 19 日前缴清余款 RM 1,500，逾期者当弃权论；不获录取者将获退还报名费。 ④ 获录取者必须出席 2009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之行前协调会议，缺席者必须来函说明缺席原因，否则将被取消参加资格，且不得退还款项。
退费	① 获录取后退出者，不得退还报名费 RM 500。 ② 临行前第三至第四个星期内退出者，教总将收取余款的二分之一。 ③ 临行前第一至第二个星期内退出者，教总将收取余款的四分之三。
护照	① 护照期限不得少过 6 个月（以出发日期为准）；若少过 6 个月，请立即申请或更新护照。 ② 正本护照须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席行前协调会议时，亲自交至教总以作签证之用。
欲知详情请浏览或洽询	网站： http://jiaozong.org.my 电邮： xiaoxue@jiaozong.org.my 电话：03-8736 2633 传真：03-8736 0633 罗佩贞或黄雪嘉
地址	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 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 43000 Kaj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.

- 备注：1. 如发生特殊情况（例：H1N1、SARS、地震等），教总拥有最后决定权，一切上诉，概不受理。
2. 上述培训费是根据目前的机票价格和和相关税率所定，届时机票和相关税率若再次上涨，本会将视情况对团费作出调整，唯涨幅不超过 RM 150.00。
3. 申请者在申请时，必须了解相关课程内容，并接受教总根据一般情况而拟定的收费，因此不得在被录取后、培训期间或结业后，针对课程及收费作出申诉。
4. 申请者务必自行向教育部申请出国签证；未经申请而擅自出国者，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，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。
5. 获录取者，必须遵守培训班一切规章。如有违规者，将依据规章处理。

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，并作出最后决定。

遴选标准

- 一、 2009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研修班（中国福建省）公开予全国华文小学之在职教师参加。
- 二、 申请参加此研修班之华小校长和教师**必须是各州华校教师公会会员，并获得校方签章，同时呈上会员证副本**，方符合最基本参加资格。
- 三、 优先考虑未曾赴华参加研修班之华文小学在职教师。
- 四、 优先考虑曾多次参与教总或教总属会（各州华校教师公会）举办之活动者；申请者须附上近 2 年参与活动之证书副本，以兹证明。
- 五、 退休或已届退休年龄之教师或校长将不受考虑；已退休但仍在教育界服务之教师或校长可尝试提出申请，惟审核权交由教总全权处理，申请者不得申诉。
- 六、 资料填写不完整 / 不实、文件不齐全者，其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- 七、 患有严重水土不服、怀有身孕或身体健康状况欠佳者（包括心脏病、脑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癫痫症、传染疾病及其他可能发生身体重大不适症状疾病者），**请勿报名**。如有欺蒙，一切后果自行承担，包括自行负担医疗及返马等相关费用；**主、承办单位及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**。
- 八、 一切遴选工作由教总遴选小组处理并拥有最后审核权，包括弹性处理特殊情况，落选者之一切上诉将不予受理。
- 九、 教总有权委派随团秘书，及积极推动本地华教工作之人士（包括教育部官员、国中华文老师、师训学院华文组讲师等）参与研习班。（人数视情况而定）

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，并作出最后决定。

2009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研修班（中国福建省）

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07 日

★ 报名表 ★

此表格可复印

序号: _____

姓名:(中)	身份证号码(新):	请 贴 上 照 片
(英)	年龄:	
出生地点:	国际护照号码:	
出生日期:	国际护照有效期: (必须超过半年)	
邮寄地址:		
电话(家):	(办):	传真(家 / 办):
手机:	电邮:	
健康状况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佳 (请注明):	膳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任职学校:	职称:	全校学生人数:
教学经历 / 年资:	学历:	在校教学媒介语:
任职学校地址:		
任职学校电邮:	任职学校网址:	
曾否赴中国 / 台湾研习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如是, 须附上证书副本证明)	华校教师公会会员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会员证号码:	
附件 另写 在白 纸上	① 此次赴中国培训目的。	
	② 在教学过程中面对的最大难题及对教育的一些看法。	
	③ 曾否参加教总的培训课程? 如有, 请列明近 2 年参加至课程。	
	④ 专长 (可列明多项, 如摄影、绘画、书法等)。	
	⑤ 在其他文教组织或华团中担任之职位 (如无, 请忽略此项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 2 寸彩照 2 张 (其中 1 张贴在表格上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回邮信封 (填妥姓名、地址、贴上 RM 0. 40 邮票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报名费 RM 500 (支票 / 汇票号码: _____)		
本人证实以上资料确实无误, 并了解简章所述细则; 如有欺瞒, 交由教总作最后决定, 且不得申诉。		
申请人签名 或 盖章		任职学校校长签名及盖章
日期: 2009 年 月 日		日期: 2009 年 月 日

备注: 1. 请于 2009 年 08 月 15 日报名截止前, 寄达教总, 邮戳日期不能视作寄达之凭据。

2. 须妥善填写表格, 字体不得潦草, 否则不予受理。

3. 申请者必须获得任职学校校长签名及盖章。

4. 所有附件必须随同报名表一同呈上, 如有缺一、资料不完整或不实者, 将自动丧失申请资格。

5. 为响应环保, 教总鼓励申请者提供电邮地址, 凡提供者, 则日后将以电邮传达资讯, 敬请留意。